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有關簽署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立華植提與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簽訂了委托生產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立華植提同意購買且供應商同意生產及向立華植提出售植物提取產品。預計植物提取產品將被本集團用於本集團市場銷售的保健產品的主要成份。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從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雙方同意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

CIH 持有公司 50.56% 股份、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 100% 的非直接權益。因此，楊凌皓天、西安皓天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 CIH 的聯營公司，是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在委托生產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協議規定的立華植提及供應方之間的交易的最高價值為人民幣五千六百萬元（約九百二十萬美元或七千一百萬港元）。

由於參照年度最高界線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受到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監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監管。

A. 介紹

董事會宣布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立華植提與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簽訂了委托生產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立華植提同意購買及供應方同意生產及向立華植提出售植物提取產品。預計植物提取產品將被本集團用於本集團市場銷售的保健產品的主要成份。

B. 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雙方是在公平談判後制定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的條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3年9月3日

協議各方

- (a) 立華植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b) 楊凌皓天，CIH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 (c) 西安皓天，CIH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在有效期內，立華植提可按每一訂單從供應方購買植物提取產品。委托生產框架協議沒有規定最低購買額。雙方均沒有義務向對方購買或供應植物提取產品。

定價基礎

根據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由立華植提從供應方購買的植物提取產品，其單位售價應根據每一訂單，參照當時該產品的市場價格決定。立華植提將依照其用於第三方供應商的現有標準採購程序，與供應方談判及決定購買價，包括向市場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及與供應方的報價比較。

在有效期內，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立華植提與供應方之間的交易的最高價值為人民幣五千六百萬元（約九百二十萬美元或七千一百萬港元）。

供應方根據以下各項，提供的植物提取產品：

- (a) 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及優惠不遜於立華植提從提供立華植提指定的類似植物提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條款；及
- (b) 參照植物提取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公平決定的有競爭力的價格。

預計立華植提將用內部資源，為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每一訂單支付對價。

購貨訂單

在有效期內，立華植提將不時或在需要時就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每一具體交易與供應方簽訂獨立的購貨訂單。訂單應列出具體產品、價格、數量、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規格的資料。

由於購貨訂單已包含在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所規定的範圍內，因此，購貨訂單並不構成新類別的公司關連交易。上述購貨訂單將在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範圍內。

有效期

委托生產框架協議有效期將於 2013 年 9 月 3 日開始，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C. 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第 35(2)條，本集團已將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與供應方的年度交易額的上限定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
RMB28,000,000 (約 US\$4,600,000 或 HK\$35,500,000)	RMB28,000,000 (約 US\$4,600,000 或 HK\$35,500,000)

年度上限的制定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立華植提在有效期內出售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預測業務量；及
- (b) 植物提取產品原材料供應的季節性及波動性。原材料的收成季節主要在每年的下半年，因此導致供應方的大部份訂單需求發生在下半年。

D. 簽訂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認為全球保健品市場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希望能探索各種方法爭取這一市場的機會。

由於保健品市場的快速發展，立華植提已將其植物提取業務從依賴中藥半成品的外判服務轉型為醫藥級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供應者。

立華植提發展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策略是在提高其現有產品市場佔有率的同時，用新產品擴大其產品組合。立華植提將為其生產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植提原料，與可靠優質的植物提取產品的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供應方擁有技能、經驗及資源，並在中國的植物提取產品發展及生產中建立了舉足輕重的地位。立華植提檢查了供應方的設備，供應商符合立華植提對可靠、優質及穩定的供應商的要求。

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的簽署能使本集團有渠道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可靠的優質植物提取物的供應。董事會認為簽訂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文所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委托生產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正常的業務過程根據普通的商業條款簽署。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立華植提是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 CIH 持有擁有公司 50.56% 股份、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 100% 的非直接權益。因此，楊凌皓天、西安皓天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是 CIH 的關連公司，是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公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受到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監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監管。

由於葉佩玲女士及陶芳芳女士同時為公司、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的董事，湯軍先生同時兼任公司及西安皓天的董事，他們均被認為在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因此他們在批准上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了上述情況外，沒有董事會成員需要在批准上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F. 有關立華植提、楊凌皓天、西安皓天及本集團的資料

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作為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植物提取物。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立華植提作為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生產銷售植物提取物、中藥及保健產品的其他主要成份，代表本集團非核心風濕科藥物外的其他的業務。

G.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委托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立華植提與楊凌皓天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交易的預測年度最高價值總額
“關連公司”	意從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IH”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集團上市），是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聯連人士”	意從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持續關連交易”	意從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	公司董事
“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立華植提、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於 2013 年 9 月 3 日簽訂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本集團”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HK\$”	香港的合法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華植提”	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由公司全資擁有
“各方”	統指立華植提、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
“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百分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植物提取產品”	植物保健產品，含有根據委托生產及產品開發協議用立華植提提供或供應方直接獲得的原材料，由供應方生產及提供給立華植提的植物提取物
“人民幣、RMB”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貨幣
“股份”	公司每股 US\$0.01 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供應方”	統指西安皓天及楊凌皓天
“有效期”	根據委托生產框架協議供應及購買植物提取產品的期限，從 2013 年 9 月 3 日到（1）提前終止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及（2）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
“美元、US\$”	美利堅合眾國的合法貨幣
“西安皓天”	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由 CIH 間接全資擁有，也是楊凌皓天 74%擁有的附屬公司

“楊凌皓天”

楊凌皓天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 由 CIH 間接全資擁有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 2013 年 9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 除非另有定義, 否則人民幣對港元的兌換率約為 $RMB1 = HK\$1.2670$, 人民幣對美元的兌換率約為 $RMB1 = US\$0.1634$ 。這僅供說明之用, 並不代表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將任何款額兌換成港元或人民幣。